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

2023 年 3 月 22 日